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80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和58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注：部分激励对象同时获授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根据《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注销80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持有的3,890,22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回购注销58名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持有的6,212,240股限制性股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 2018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程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 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18年9月5日起至9月14日止。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18年9月1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18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8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 2018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9月25日为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43名激励对象授予7,000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45名激励对象授予1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 2018年12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831人，其中股票期权的授予人数为823人，共计授予69,743,500份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为630人，共计授予100,281,994股限制性股票。

6.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股票期权1,912,800份，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545,93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6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 2019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7月22日为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与授

予日，向 461 名激励对象分别授予 1,500 万份股票期权和 3,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 2019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388 人，其中股票期权的授予人数为 388 人，共计授予 9,004,500 份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为 282 人，共计授予 24,364,400 股限制性股票。

9.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股票期权 3,890,220 份，同时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 5,743,24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66 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469,000 股，回购价格为 3.1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注销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 80 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3,890,220 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890,220 份，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 4.94%。本次注销完成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1,170 人调整为 1,090 人，股票期权由 76,835,200 份调整为 72,944,980 份。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 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 58 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 回购数量及价格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6,212,240 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4.98%，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9%。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5,743,240 股，回购价格为 1.66 元/股；回购注销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469,000 股，回购价格为 3.12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884 人调整为 826 人，限制性股票由 122,100,458 股调整为 115,888,218 股。

3. 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102,915,774	74.75%	-6,212,240	5,096,703,534	74.72%
高管锁定股	456,100,897	6.68%	-	456,100,897	6.69%
首发后限售股	4,524,714,419	66.28%	-	4,524,714,419	66.3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2,100,458	1.79%	-6,212,240	115,888,218	1.7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24,161,666	25.25%	-	1,724,161,666	25.28%
三、总股本	6,827,077,440	100.00%	-6,212,240	6,820,865,200	100.00%

四、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

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董事会本次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八、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九、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